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惠芳

联系人：李惠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1512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6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7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8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9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0	006704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6705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7169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170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7171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5	007172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7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007364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365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366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7367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2	007788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7789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00781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5	007814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6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7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00986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010013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1	110050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42	110051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开通
46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7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开通
48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开通
49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50	161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开通
51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2	161125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3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4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5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6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人寿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中国人寿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人寿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人寿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联系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美元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对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美元基金份额，自该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并存。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或终止某一币种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新增份额类别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美元初始份额净值为人民币份额净值在美元份额增设日(2020 年 12 月 8 日)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262001。另增设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10671。

2. 申购、赎回费率及限制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不变，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6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美元分档，与上述人民币基金份额不同：

申购金额(M，单位：美元)	申购费率
M<20 万	1.60%
20 万≤M<100 万	1.00%
M≥100 万	按笔收取，200 美元/笔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仍保持不变：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	100%
7 日(含)-1 年以内	0.5%	25%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5%
2 年以上(含)	0	-

注：每 1 年指 365 天。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申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10000 美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其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暂不受理美元现钞直接购买本基金份额。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每一份美元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美元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柜台目前仅开通机构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

关于本基金新增的销售机构等信息，请留意后续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美元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美元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前言和释义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元如无特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2、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或终止某一币种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4、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分币种申购、赎回”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人民币基金份额获得人民币，以美元现汇申购获得美元基金份额，赎回美元基金份额获得美元现汇，其他外币份额依此类推；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美元申购进行费率优惠，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现汇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基金份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美元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T 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按人民币口径计算)/T 日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美元基金份额净值=T 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T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若将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赎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赎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